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4-3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钒钛股份 | 股票代码 | 00062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谢正敏 | 石灏南 |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 |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 | |
| 电话 | 0812-3385366 | 0812-3385366 | |
| 电子信箱 | psv@pzhsteel.com.cn | psv@pzhsteel.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157,581,281.15 | 7,627,193,174.99 | -6.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7,305,974.17 | 603,068,681.45 | -77.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28,414,539.75 | 606,208,152.62 | -78.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84,663,465.03 | -220,448,069.06 | 274.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54 | 0.0702 | -78.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54 | 0.0702 | -78.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 | 6.61% | -5.4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5,176,867,246.53 | 15,334,342,489.50 | -1.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322,630,586.53 | 12,125,101,084.78 | 1.6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79,62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25% | 2,533,068,341 | 0 | 不适用 | 0 |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98% | 1,020,131,551 | 91,185,410 | 不适用 | 0 |
|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04% | 561,494,871 | 0 | 不适用 | 0 |
|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54% | 515,384,772 | 0 | 不适用 | 0 |
|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5.40% | 502,013,022 | 0 | 不适用 | 0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其他 | 2.26% | 210,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1% | 112,094,541 | 0 | 不适用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9% | 54,567,537 | 0 | 不适用 | 0 |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土地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38% | 34,954,407 | 0 | 不适用 | 0 |
|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26% | 24,316,109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鞍钢集团、攀钢集团、攀长特、攀成钢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出借 68,457,000 股，2024 年 2 月上旬已全部收回；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期末出借且尚未收回 2009100 股。 | |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446,927,772.00 | 4.81% | 68,457,000 | 0.74% | 515,384,772.00 | 5.54% | 0 | 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3,541,637.00 | 0.25% | 9,193,700 | 0.10% | 54,567,537.00 | 0.59% | 2,009,100 | 0.02%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大连融科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2024 年钒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为实现更加全面、长期、稳定的双赢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2024 年合作达成共识，并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多钒酸铵原料购销的合作模式，2024 年度预计总数量 16,000 吨（折合 V₂O₅），溢短装 ±10%，该数量不含钒钛股份与大连融科成立的钒储能合资公司及其他专项重大储能项目所需原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钒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3 年向 22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693,009,118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安排，公司为其中 2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投资者所持有的 601,823,7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办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4,215,475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科研类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5. 公司董事谢俊勇先生、吴英红女士、文本超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罗吉春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职工监事张玉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杨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李兴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吉春先生、朱波先生、曲绍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罗吉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7 月 30 日、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0）、《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2）。